

总目 90 - 劳工处

管制人员：劳工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预算	12.984 亿元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 870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 196 个，增幅为 326 个。	8.127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5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42.628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劳资关系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8：就业及劳工(劳工及福利局局长)。
纲领(2)就业服务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详情

纲领(1)：劳资关系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117.1	122.0	117.4 (-3.8%)	123.7 (+5.4%)

(或较 2010-11 原来预算增加 1.4%)

宗旨

- 2 宗旨是维持并促进非政府机构的劳资和谐。

简介

3 劳工处提供自愿性质的调解服务，协助雇主及雇员解决劳资纠纷和申索声请。劳工处亦提高公众对劳工法例的认识和推广良好人事管理措施。

4 劳工处推广家庭友善雇佣措施，以协助雇员同时兼顾工作及家庭的责任。为向雇主、雇员和普罗大众进一步宣传有关信息，劳工处制作了一辑新的宣传短片，并安排于不同的大众媒体播放。此外，劳工处亦在全港的巡回展览展出一套新展板，介绍值得效法的措施。劳工处在二〇一〇年十月又推出一辑关于分辨雇员与自雇人士的新电视宣传片，以提高公众人士对有关课题的认识。

5 《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已于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九日生效。该条例引入一项《雇佣条例》(第 57 章)下的新刑事罪行：如雇主故意及无合理辩解而没有支付劳资仲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所裁决的任何款项，而该等款项包含《雇佣条例》下涉及刑事制裁的工资及权利，该雇主即属违法。为配合《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的实施，劳工处推出一系列宣传活动，以提高公众人士对新罪行的认识，并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阻遏违法行为。

6 劳工处亦负责仲裁小额薪酬申索声请，以及职工会管理工作。

7 有关劳资关系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调解申索声请会议的轮候时间.....	目标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谘询面谈的轮候时间	5 星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30 分钟内
登记新职工会的处理时间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4 星期内
登记更改职工会名称/规则的处理时间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10 日内

总目 90 - 劳工处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向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登记申索声 请后等候仲裁的时间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5 星期内
巡查职工会的次数	360	373	370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所处理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24 448	20 502	21 000
经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23 281	19 706	20 000
经调解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16 657	14 362	14 400
经调解而获解决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的百分比	71.5	72.9	72.0
所知因劳资纠纷而损失的工作日数	1 080	329	330
进行谘询面谈的次数	83 547	68 795	69 000
经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仲裁的申索声请数目	2 355	2 112	2 100
登记新职工会及职工会更改名称/规则的数目	137	119	120

^ 不包括因雇主无力偿债或无法联络雇主而未能提供调解服务的劳资纠纷及申索声请数目。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8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主要新计划有：

- 推出一系列活动，以推广《雇佣条例》及良好人事管理措施，包括制作一份有关在《雇佣条例》下的合理辩解条款的单张(并附以例子说明)；以及
- 检讨现行农历年假适逢星期日的补假安排。

纲领(2)：就业服务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71.6	468.4	390.3 (-16.7%)	523.7 (+34.2%)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1.8%)

宗旨

9 宗旨是提供一系列全面及免费的就业辅助和招聘服务，帮助求职者找寻合适的工作，并协助雇主招聘人手。

简介

10 劳工处为所有求职者提供免费就业服务，包括为失业及残疾人士提供辅助和辅导服务；为青年人提供择业辅导、职前及在职培训；以及为求职者包括新来港定居及少数族裔人士，提供劳工市场资讯。

11 劳工处负责处理根据补充劳工计划提出的申请，并确保本地工人可以优先就业。

12 交通费支援计划提供有时限的交通津贴，鼓励居住在 4 个指定偏远地区而有需要的失业人士和低收入雇员「走出去」求职或跨区工作。截至二〇一〇年年底，41 772 名申请人获准参加这项计划，批出津贴金额共为 2.073 亿元，而获批个案的财政承担金额为 3.258 亿元。

13 有关就业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自收到雇主要求到展示职位空缺资 料的时间	24 小时内	24 小时内	24 小时内
自收到求职者要求到安排就业转介 的时间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 分钟内

总目 90 - 劳工处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为就业选配计划的登记求职者安排 深入择业辅导面谈的时间 Ω	1 星期内	1 星期内	1 星期内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时间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2 星期内
巡查职业介绍所的次数.....	1 300	1 326	1 329

Ω 自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三日起，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取代就业选配计划。就业中心会于 1 星期内为参加就业导航试验计划的求职者安排就业指导。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健全求职者			
登记人数	181 468	135 236	135 000
获安排就业人数	120 870	149 609	150 000
残疾求职者			
登记人数	3 185	3 051	3 100
获安排就业人数	2 436	2 405	2 400
接受青年就业资源中心提供择业辅导及自雇支援服务的青年人数	71 680	72 606	72 000
签发职业介绍所牌照的数目	1 998	2 168	2 200
处理补充劳工计划申请的数目.....	599	855	86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主要新计划有：

- 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以及
- 在水围以先导形式成立一站式就业及培训中心，以理顺、整合和提升现时由劳工处、社会福利署及雇员再培训局提供的就业及培训／再培训服务。

纲领(3)：工作安全与健康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354.2	345.6	340.4 (-1.5%)	354.0 (+4.0%)

(或较 2010-11 原来
预算增加 2.4%)

宗旨

15 宗旨是透过立法、执法、教育及宣传工作，适当地控制对在职人士的安全与健康所构成的危害。

简介

16 这纲领的工作包括执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第 509 章)、《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第 59 章)和《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第 56 章)的规定。负责的工作包括提供训练课程，举办研讨会及向有关机构／人士提供防止意外和工作危害的意见，以及印制指南和其他宣传品，以宣扬资讯。此外，劳工处亦会进行特别推广性质的探访，鼓励雇主自动自觉管理工作场所内可能出现的危险情况；若工作场所的情况可对工人的安全及健康构成即时危害，劳工处会发出法定的暂时停工通知书，要求负责人消除有关危害；或发出敦促改善通知书，要求负责人迅速纠正不合规格的情况，以防止发生意外；以及检控罔顾法纪的人士以示警戒，并阻吓同类罪行。

17 在执法方面，劳工处的政策是针对安全表现欠佳的行业或机构。除了进行一般的突击视察外，劳工处亦会就特定的危害或易生意外的工作情况进行特别执法行动。二〇一〇年，劳工处在多个方面采取特别执法行动，包括塔式起重机、吊船及流动式机械的操作、建筑工程(特别是高空工作及在升降机槽内平台上的工作)，以及装修及维修工程等。

18 劳工处在二〇一〇年举办了两项大型推广活动，以提高饮食业和建造业人士的安全意识，亦举办连串针对高空工作安全、棚架工作安全，以及装修及维修工程安全的大型推广及宣传活动，以提高有关人士的安全意识。

总目 90 - 劳工处

19 劳工处在二〇一〇年针对中暑风险较高的户外工作地点推行宣传及执法行动，并特别为建筑地盘及户外清洁工作场所出版了两份核对表，进一步协助有关行业的承办商／雇主及工人评估工作场所的中暑风险。劳工处亦编制了一份核对表，为评估空气污染处于高水平时进行户外工作的风险提供实务指引。

20 有关工作安全与健康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次数	108 450	119 029	124 010	109 00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进行视察的平均次数	450	516	507	450
对职业病展开调查的时间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接获通知后 24 小时内
根据《工厂及工业经营条例》和《职业安全及健康条例》到工作场所进行推广性质的探访次数	4 620	5 730	6 041	4 62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次数	4 630	4 713	4 608	4 630
每名外勤督察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进行检验的平均次数	1 030	1 047	1 024	1 030
登记申请压力器具的处理时间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3 星期内
举办讲座、讲课和研讨会的数目	2 100	2 280	2 214	2 100

指标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	21	18 ^δ	不适用
在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13 579	12 852 ^δ	不适用
工业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24.6	23.0 ^δ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致命意外数目 ^Δ	144	159 ^δ	不适用
在非工业经营内发生的非致命意外数目	25 835	25 552 ^δ	不适用
非工业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	12.5	12.1 ^δ	不适用
对工作场所发生的意外进行调查的次数	11 580	11 582	11 000
职业安全主任发出的警告数目	30 559	30 826	31 000
检控数目	1 887	1 897	1 900
发出暂时停工通知书／敦促改善通知书的数目	1 377	1 473	1 500
进行职业健康调查／研究／检查／评估／诊症的次数	25 906	25 413	25 000
新登记的压力器具数目	1 259	1 579	1 300
为签发或批署合格证书而举行的考试及批准豁免的次数	309	295	300
根据《锅炉及压力容器条例》发出的警告数目	3 539	3 320	3 300

^δ 二〇一〇年的意外统计数字属临时性质，因为在该年年底发生的部分意外数字尚待核实。进行资料处理和意外调查后，数字可能有变，尤其是雇员的意外发生率(以每 1 000 名雇员计算)，有待政府统计处于二〇一一年三月底公布每年的就业数字，方可作实。

^Δ 包括其后医学及其他证据显示与工作无关的个案。

总目 90 - 劳工处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主要新计划有：

- 检讨强制性安全训练课程的认可及监管制度；
- 为建造业及饮食业举办大型推广活动；
- 针对楼宇的装修及维修工程加强执法行动和宣传活动；
- 加强有系统的预防及执法措施，以避免建造业出现大量意外；
- 加强宣传活动，以提高业界对预防下肢疾病的认识；以及
- 印制单张推广呼吸器的正确使用。

纲领(4)：雇员权益及福利

	2009-10 (实际)	2010-11 (原来预算)	2010-11 (修订)	2011-12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25.9	230.3	233.2 (+1.3%)	297.0 (+27.4%)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29.0%)

宗旨

22 宗旨是保障雇员根据劳工法例所享有的权益及福利。

简介

23 劳工处视察工作场地及其他场所，处理雇员的补偿申请，管理破产欠薪保障基金(破欠基金)，以及调查有关雇用输入劳工的投诉，藉以保障雇员的权益及福利和遏止非法雇用劳工。

24 劳工处继续进行严厉的执法行动，以打击欠薪罪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迅速调查举报个案、对特定行业进行巡查行动以侦查是否有欠薪个案、加强收集情报及证据，以及迅速采取检控行动。

25 劳工处与警方及入境事务处进行针对性的行动，遏止非法雇用劳工，藉此保障本地工人的就业机会。此外，处方亦展开宣传活动，让市民加深认识聘用非法劳工的严重后果。

26 劳工处继续进行宣传工作，让雇主及外籍家庭佣工(外佣)对其法定及合约权利和义务有更深入的认识。为此，劳工处在二〇一〇年九月和十月安排了两次资讯站，并在二〇一一年一月再安排两次。此外，劳工处亦在公众地方播放宣传短片，提醒市民雇用外佣的须知要项。

27 为促进平等就业机会，劳工处透过宣传活动，使公众认识到消除就业方面的年龄歧视的重要性。

28 有关雇员权益及福利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计划)
对工作场所进行视察的次数	120 000	139 718	140 267	142 000
每名外勤劳工督察进行视察的平均 次数	820	822	830	820
劳工督察对投诉展开调查的时间	接获投诉后 1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星期内	接获投诉后 1星期内
在职业医学组轮候办理病假审查手 续的时间	约定时间 30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分钟内	约定时间 30分钟内
签发补偿评估证明书的时间	3星期内	3星期内	3星期内	3星期内
付款予破欠基金申请人的时间	10星期内	10星期内	10星期内	10星期内

指标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发出警告的数目	617	607	不适用
检控数目	4 233	4 947	不适用
为受伤雇员办理病假审查手续的会面次数	44 403	42 730	43 000
处理雇员补偿申请的数目	55 799	58 791	59 000

总目 90 - 劳工处

	2009 (实际)	2010 (实际)	2011 (预算)
处理要求破欠基金发放款项的申请数目.....	7 404	5 046	5 000
调查有关输入劳工的个案数目.....	53	49	50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9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内，主要新计划有：

- 实施及宣传法定最低工资制度；
- 主动视察工作场所及采取针对性执法行动，以保障雇员在《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实施后可享有的权益；
- 就「标准工时」展开政策研究；
- 筹备法例修订工作，以扩大破欠基金的保障范围至涵盖根据《雇佣条例》可享有而未放取的年假及法定假日的薪酬；以及
- 采取严厉执法行动，以对付故意拖欠劳资审裁处或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裁断款项的违例者。

总目 90 - 劳工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09-10 (实际) (百万元)	2010-11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10-11 (修订) (百万元)	2011-12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劳资关系	117.1	122.0	117.4	123.7
(2) 就业服务	471.6	468.4	390.3	523.7
(3) 工作安全与健康	354.2	345.6	340.4	354.0
(4) 雇员权益及福利	225.9	230.3	233.2	297.0
	1,168.8	1,166.3	1,081.3 (-7.3%)	1,298.4 (+20.1%)
				(或较2010-11原来 预算增加11.3%)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30 万元(5.4%)，主要由于开设 17 个职位，以便在《最低工资条例》及《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实施后增强谘询及调解服务，加强为受影响工人提供的一站式服务，积极进行预防工作及处理额外的雇佣申索申请；以及员工的薪酬递增和填补空缺。

纲领(2)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34 亿元(34.2%)，主要由于开设 247 个职位以推行鼓励就业交通津贴计划和加强就业支援服务，于二〇一〇年年底推出就业导航试验计划及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的全年开支，员工的薪酬递增和填补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删减 1 个有时限职位，以及部分非经常开支项目所需现金流量减少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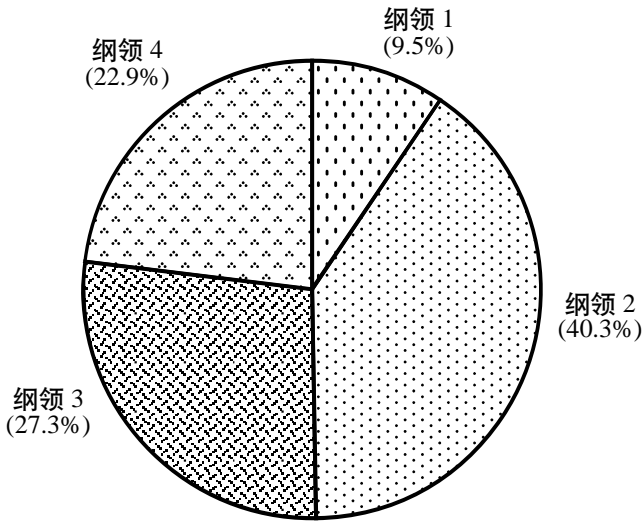
纲领(3)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360 万元(4.0%)，主要由于开设 15 个职位以提升工作安全，以及员工的薪酬递增和填补空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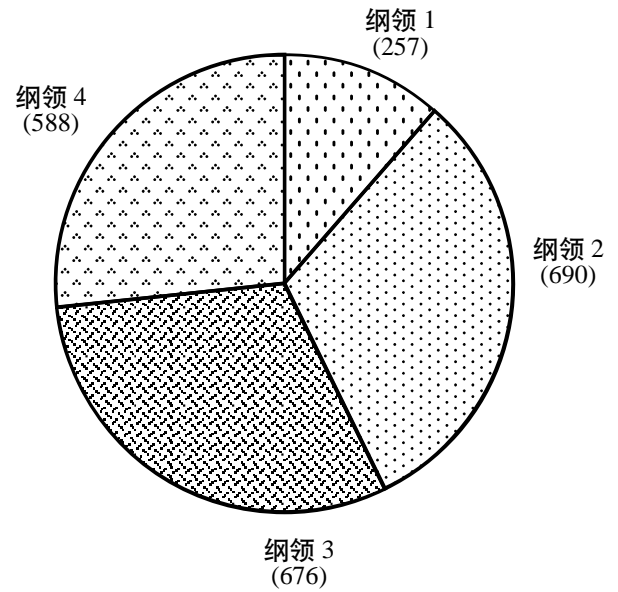
纲领(4)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的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380 万元(27.4%)，主要由于开设 49 个职位，以实施《最低工资条例》和《2010 年雇佣(修订)条例》，并在该两条条例实施后保障雇员的权益，以及员工的薪酬递增和填补空缺。部分增加的开支，因删减 1 个有时限职位而得以抵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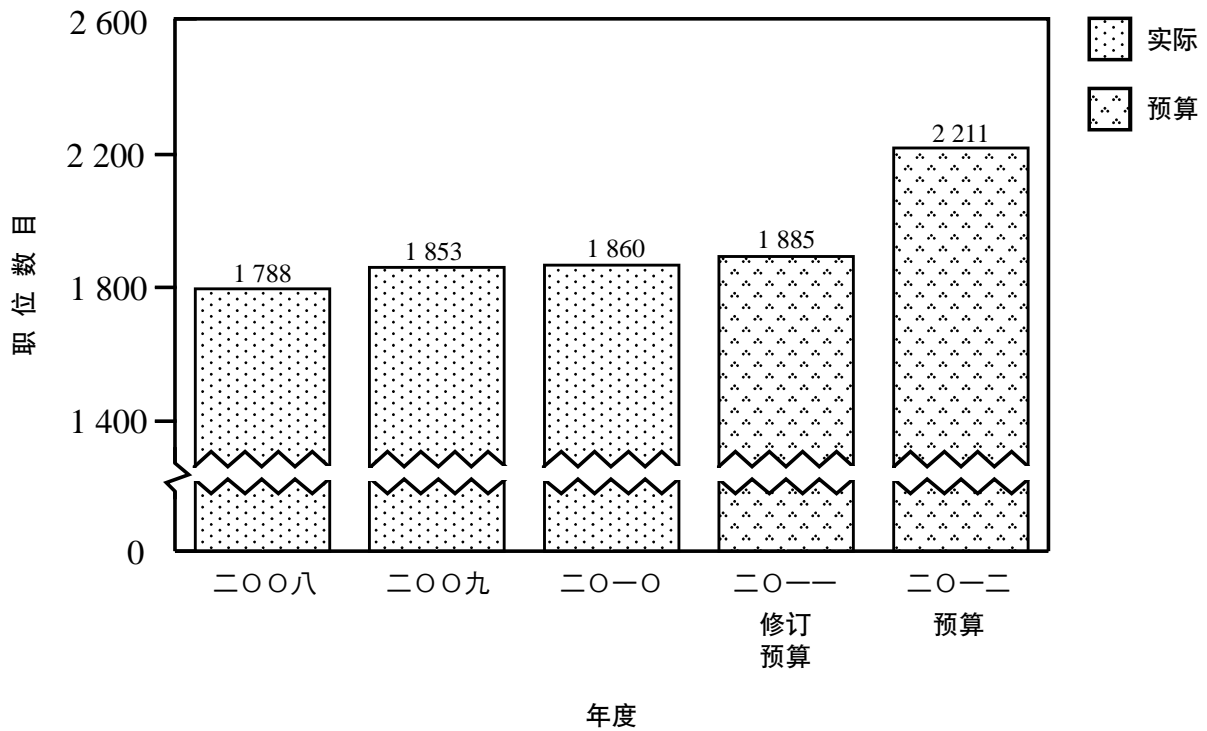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〇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90 - 劳工处

分目 (编号)	2009-10 实际开支	2010-11 核准预算	2010-11 修订预算	2011-12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000	934,887	924,976	914,556	1,144,048
280	3,247	3,406	4,000	4,369
295	2,922	3,065	3,600	3,932
	941,056	931,447	922,156	1,152,349
非经常开支				
700	227,600	232,190	156,934	146,059
	227,600	232,190	156,934	146,059
	1,168,656	1,163,637	1,079,090	1,298,408
非经营帐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179	2,630	2,200	—
	179	2,630	2,200	—
	179	2,630	2,200	—
	1,168,835	1,166,267	1,081,290	1,298,408

总目 90 – 劳工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劳工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1,298,408,000 元，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17,118,000 元，而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9,573,000 元。

经营帐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1,144,048,000 元，用以支付劳工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9,492,000 元(25.1%)，主要由于净增设 326 个职位，以及须增拨款项以加强就业支援服务和实施《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所致。

3 截至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劳工处的人手编制有 1 885 个常额职位，预期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会净增设 326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〇一一至一二年度开设或删除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的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812,655,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09-10 (实际) (\$'000)	2010-11 (原来预算) (\$'000)	2010-11 (修订预算) (\$'000)	2011-12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752,015	766,047	756,667	858,669
— 津贴	11,468	8,106	11,444	12,465
— 工作相关津贴	—	3	3	3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920	2,624	2,241	3,305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2,921	3,186	4,567	11,26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145,442	129,448	124,140	236,589
其他费用				
— 活动、展览及宣传	21,121	15,562	15,494	21,757
	934,887	924,976	914,556	1,144,048

5 在分目 280 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4,369,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安全健康局(职安局)的拨款。现时该拨款额与职安局收取的征款数额之间的比率，相等于公务员总人数与本港工作人口之间的比率。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69,000 元(9.2%)，主要由于职安局收取的征款数额上升所致。

6 在分目 295 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项下的拨款 3,932,000 元，是每年给予职业性失聪补偿管理局的拨款，有关安排与拨款予职安局的安排类同。拨款较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32,000 元(9.2%)，主要由于该局收取的征款数额上升所致。

总目 90 - 劳工处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 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10止 的累积开支	2010-11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帐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50	为受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影响的行业而设的贷款担保计划	3,500,000	31,539	154	3,468,307
532	青少年见习就业计划	700,000	532,760	11,700	155,540
863	加强及整合就业计划	398,600	36,852	99,800	261,948
864	大学毕业生实习计划	140,000	46,685	7,581	85,734
873	就业导航试验计划	124,500	—	300	124,200
874	为有特别就业困难的青少年而设的就业计划	33,000	—	2,500	30,500
891	交通费支援试验计划	365,000	193,575	34,829	136,596
	总额	<u>5,261,100</u>	<u>841,411</u>	<u>156,864</u>	<u>4,262,825</u>